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十三日

星期一

第三二八三號

陝西省政府公報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印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 ◎ 會議錄 ◎
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二十五次會議紀錄
- ◎ 命 令 ◎
省政府訓令二件
省政府指令三件
高等法院訓令一件
- ◎ 公 牘 ◎
省政府咨一件
- ◎ 例 件 ◎
省政府核閱各機關例行公文表

會議錄

陝西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二十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 八月七日上午八時

地址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邵力子 胡毓威 雷寶華 周學昌 王典章 甯升三

列席 高等法院院長孟昭桐

主席 邵力子

秘書長 耿壽伯 紀錄 鄭白毅

恭讀 總理遺囑

甲 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委員甯升三會同審查本年下半年禁種鴉片計劃及二十四年緩禁縣份種煙查罰
王典章
胡毓威

辦法，附具意見，請公決案。

議決：(甲)一，本年仍爲禁煙第一期，除長安等三十八縣外，加入華縣渭南富平等三縣，一律嚴行禁種；

二，修改文字，均照審查意見修正；

三，禁吸辦法，加入原案。

(乙)照審查意見修正。

(二)主席報告：據教建兩廳會呈：遵令辦理會管蓮湖公園情形，并齋會管規則草案，請鑒核，等情；除指令照准外，請公鑒案。

乙 討論事項：

(一)主席提議：奉 行政院令：據呈送造林方案及籌設西安觀象台計劃書，經訪據關係各都會審查，並擬具意見，提會議決通過，令遵照，等因；茲根據審查意見，擬設置省林務局，請公決案。

議決：原則通過；組織及預算交雷廳長會同芬次爾顧問擬議。

(二)主席提議：奉 行政院令：應將西安測候所內部加以充實；並前據水利局呈請將該所移歸水利局管轄，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西安測候所准暫撥歸水利局管轄。

(三)主席提議：據法規審查委員會簽復：奉令重行審查西安新市區官有土地估價委員會陝西省建設基金保管處兩組織規程情形，查本府現與西京籌備委員會及全國經委會合組西京市政建設委員會，擬令建設廳將原擬處會辦法，重行審擬，提交市政建設委員會決定，請公決案。

議決：通過。

(四)委員兼民政廳廳長胡毓威提議：富平縣縣長陸宗獻擬予調省，遺缺擬委孫樹章代理，三原縣縣長李生瑞擬予調省，遺缺擬委楊少農代理，請公決案。

議決：通過。

命 令

◎陝西省政府令

○訓令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財政廳

爲奉行政院令准文官處函照錄國府申禁各省地方永遠不得在鹽斤項下設立名目抽收附稅明令請查照飭遵等因仰遵照由

案奉

行政院第零四零六一號訓令內開：

「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三五零九號公函內開：『奉 國民政府令開：「鹽稅爲國家收入，應由財政部統一核收通籌整理，各地方不得另立名目，再征附稅，業於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令行行政院通飭遵照有案。現據行政院呈報，前項禁令，固不乏確實奉行省分，而陽奉陰違，仍照常抽收者，亦在所難免，似此情形，實足妨礙國稅統一

，應由各省軍政最高長官，分別通飭所屬各機關及地方各團體，務須恪遵前令，永遠不得在鹽斤項下，設立任何名目，抽收附加稅捐，并責成各縣縣長，隨時督察，嚴切制止，以重國稅而免分歧。此令。」等因；奉此，相應錄令函達查照飭遵爲荷！」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於民國十九年十二月間，奉

國民政府第七〇三號訓令下院，業經以第四五三六號訓令，通飭遵照在案。茲准前由，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卷查此案前於民國二十年一月奉令到陝，業經令行該廳遵照在案。奉令前因，合行令仰該廳即便查照，並分別咨行一體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九日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 建設廳
水利局

爲 奉 行政院令發統一水利行政及事業辦法綱要暨統一水利行政事業進行辦法令飭遵照等因仰
遵照由

案奉

行政院第零四零五九號訓令開：

陝西省政府公報 訓令

「案奉

國民政府第四八六號訓令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查統一全國水利行政一案，前經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屆第四次全體會議議決原則，交本會議規畫組織職權及其實施辦法，經本會議第三九四次會議決議，全國水利機關暫歸全國經濟委員會統籌辦理，並由該會擬具統一方案呈核，嗣據該會擬呈統一水利行政及事業辦法綱要，經本會議第四一三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交行政院與全國經濟委員會擬進行辦法，茲據該院會等會呈統一水利行政事業及進行辦法，復經本會議第四一五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相應檢同統一水利行政及事業辦法綱要暨統一水利行政事業進行辦法，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院轉行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統一水利行政及事業辦法綱要暨統一水利行政事業進行辦法各一件；奉此，除呈復并分令水利局建設廳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該局即便遵照。

此令。

計抄發統一水利行政及事業辦法綱要暨統一水利行政事業進行辦法各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九日

統一水利行政及事業辦法綱要

- 一、中央設立水利總機關主辦全國水利行政事宜
- 二、各流域不設水利總機關其原有各機關一律由中央水利總機關接收後統籌支配分別辦理
- 三、各省水利行政由建設廳主管各縣水利行政由縣政府主管受中央水利總機關之指揮監督水利關涉兩省以上者由中央水利總機關統籌辦理水利關涉兩縣以上者由建設廳統籌辦理
- 四、各部會組織法涉及水利者修改
- 五、水利計畫統由中央水利總機關集中辦理
- 六、地形測量水文測驗水利調查事項由中央水利總機關直接辦理
- 七、治導工程之計畫完成工費有著者設局辦理之工程已完者得設局所仍歸某河管理處統轄之
- 八、歲修防汛由各修防機關辦理一律改稱某河管理處受中央水利總機關指揮監督
- 九、原由國庫負擔之經費撥歸中央水利總機關支配大宗工程款並由中央水利總機關籌畫
- 十、各海關水利附加稅除已特定用途外一律撥歸中央水利總機關作水利建設基金並另借撥庚款為材料專款
- 十一、技術人員及儀器設備等由中央水利總機關集中支配

統一水利行政事業進行辦法

- 一、以全國經濟委員會為全國水利總機關
- 二、各部會有關水利事項之職掌統歸全國經濟委員會辦理

三、由全國經濟委員會延聘現在有關統一水利人員組織水利委員會

四、現有各流域水利機關如何改組歸併由全國經濟委員會交水利委員會遵照中央議定統一水利行政及事業辦法綱要（

二）（七）（八）各條擬訂方案核轉中央核准施行

五、各省縣水利機關由各省政府遵照中央議定統一水利行政及事業辦法綱要（三）條擬具整理方案送由全國經濟委員會核定施行

六、各項水利計畫如何集中辦理由全國經濟委員會交水利委員會擬訂辦法核轉中央核准施行

七、各項水利計畫先經國民政府核准者仍照案進行

八、地形測量水文測驗水利調查事項由全國經濟委員會交水利委員會擬訂大綱核交水利處辦理

九、原由國庫負擔之各水利機關經費按照預算所列總數統由全國經濟委員會總領統籌轉發

十、中央總預算內自二十三年度起年列中央水利事業費陸百萬元准由全國經濟委員會按月請領五拾萬元統籌支配

十一、各省縣水利事業經費應由各省縣自籌各省原有修防費等仍由各省照舊負擔

十二、各水利機關經中央指定之的款或經籌集之款項及已辦之工程仍應按照原定程序積極進行

○指令

○陝西省政府指令

令保衛委員會

呈一件據呈興平縣呈請嘉獎副團長邊子禦等一案請示遵由

呈悉。該副團長邊子禦等，准如所擬各記大功一次，以示鼓勵，仰即由會令縣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八日

附原呈

案據興平縣縣長段民達呈稱竊查興平邑地當要衝民俗强悍縣長去歲到任後正值歷年災疫之餘鄰境匪徒甚熾鄉間荏苒未靖劫案時有所聞縣長督飭保衛總團副團長邊子禦將團務切實整頓團丁積極訓練一面將各鄉團提併組織再番調驗訓切訓話使盡自衛之職責兼作總團之聲援該副團長素嫻軍事負責進行昕夕振作不辭勞怨派隊分駐保境之安全偵查匪踪恒相機而剿捕勇敢明決措置周詳攻破各處匪巢擊斃著名土匪均經縣長先後呈報在案自去冬至今匪膽已寒即間有殘餘醜類知縣境不能匿迹亦皆狼奔鼠竄以故地方教軍閭閻安堵漸收肅清之效又奉令建築碉樓事屬創舉催辦不易該副團長親赴各鄉苦口開導隨時督催不憚煩勞民衆始瞭然碉樓之築為自衛之要圖遂能於最短期內成立碉樓四百八十五座事舉而民不擾至於督率團丁補修公路以重交通栽植樹木以調氣候注重公共衛生以防疫癘以及舊積弊之革除新生活運動之促進莫不恪

遵功令切實奉行對於所屬員丁尤能勸加指導隨時糾察俾中進繩此該副團長辦理團務勞績特著之實在情形也其總團訓練員唐文軒久歷行伍訓練有方關於團隊之規則緝匪之方略以及瞄準劈刺野戰近攻諸操法按照軍事教育口誦指畫計日程功一洗從前萎靡泄沓之習又分駐桑家鎮隊長南壁如分駐店張鎮隊長董振江分駐郭空鎮隊長徐松年等任事以來督率團丁捕匪巡路均屬認真或截獲匪贓而發還失主或追擊路劫而保護行人遇有偶然發生匪警之村莊無不立時往撲撲滅匪餘去秋鄰縣悍匪竄擾桑鎮時隊長南壁如身先士卒竭力抵禦用能驅逐出境力保商民近來地而又安成效已著且服從命令聲息倍覺靈通捍衛人民感情益趨融洽此該訓練員分隊長等認真訓練保衛地方克盡厥職之實在情形也查奉頒陝西省保衛團獎勵暫行規則規定凡辦團有勞績者可呈請獎勵縣長悉為團領袖對於該副團長邊子禦等勞績特著各情形未敢礙於上聞用是不揣冒昧具文呈懇鈞會鑒核俯准從優分別給獎以資鼓勵而勸來茲等情據此查該副團長邊子禦等或整頓團務措置周詳或搜捕匪徒勇敢敏捷均堪嘉尚擬按照陝西省保衛團獎勵暫行規則第三條第四款規定為該副團長邊子禦等各記大功一次以示鼓勵而昭激勸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謹呈

陝西省政府

○陝西省政府指令

令韓城縣縣長

呈一件據呈報該縣民徐邦傑縱火焚燒徐丙元麥積經甲團往捕將其格擊斃命請備查由

呈單均悉。徐邦傑挾嫌損毀徐丙元煙苗，並焚麥場，延燒多家糧實，致動公憤，後經甲團往捕，格擊徐邦傑斃命，本案該縣長據報後，既不偵訊，復不往驗，即云覆核無異，率請

備查，殊屬玩忽，究竟該村撻麥場，平時是否任人通行，是否徐邦傑日常往來經過，徐有樂眼見其擲物後，是否即從擲物之處先行起火，團長徐康樂指提之確証，其真相如何，甲團捕擊徐邦傑，是否因其持刀橫衝即先開槍，抑由衆怒喝令圍打，或係倉皇威嚇，失手致斃，仰即遵照查詢各節，傳証訊確，錄案呈核，毋再草率干咎，切切！單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九日

○陝西省政府指令

令民政廳

呈一件呈據那縣縣長呈報該縣第二科科員哈俊彥因公殞命請予優卹等情請核示由

呈悉。應准如擬，給予那縣第二科科員哈俊彥一次卹金洋八十元，以示矜恤，款由正項開支，除令行財政廳知照外，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九日

●陝西高等法院令

○訓令

○陝西高等法院訓令 第一二三號

令安康縣 縣長尹志仁
承審員王雲鵬

案查該 縣長 自到任以來，對於司法各項事務，尙能勵圖改進；對於清理積案經徵法收，尤能遵章辦理，成績優良，經委員查明，呈報前來，殊堪嘉獎。該縣長應予記功一次，該承審員應予改委試署，以昭激勸。除函請陝西省政府轉令民政廳備案外，合行檢發承審員委狀一件令仰遵照祇領；並將奉委繼續任事日期，連同詳細履歷表二份，呈院備查。

此令。

附發委狀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十一日



○陝西省政府咨

咨復內政部

為 准咨轉准行政院秘書處函奉交本省政府電陳擬官買積倉暨移民辦法一案請查照辦理見復等因茲抄同各原辦法暨規則請查照備考由

案准

大部第一二二一號咨，准行政院秘書處函，奉交本省政府電陳，擬官買積倉，暨移民辦法一案，囑查照辦理，並將各辦法咨部查考，等因；准此，查本府前以本省今夏二麥收成，尙稱豐稔，轉瞬稻穀亦望成熟，食糧價格，日漸低落，穀賤傷農，容或難免，曾飭民政廳遵照南昌會議，決議四大原則，參酌本省情形，擬具籌積倉穀，兼營農業質庫各辦法，呈候核奪。旋據該廳呈齎擬訂陝西省籌辦倉儲辦法十八條，暨陝西省各種倉儲兼營農業質庫規則六條，請核示到府，當即提經本府委員會第一百零三次會議議決，「推王胡密三委員審查，」等因。隨經分別函達去後。嗣據修正呈覆前來，又提經第一百零六次會議議決，「照審查案通過

，籌辦省儲備倉資金，總額暫以一百五十萬元爲限，」紀錄在案。即令民政廳遵辦，並分令財政建設兩廳查照各在卷。至平民縣移民一案，查自本年入夏以來，迭據該縣電報，河水泛溢，逼近縣城，沿河居民，時有漂沒之虞，節經令飭積極防禦，後准

黃河水利委員會李委員長文代電，以該縣地勢險惡，轉瞬大汛將至，護堤工程，緩不濟急，請速行移民到府。當令民政廳，水利局，會擬辦法，具復察奪，旋據會呈，擬訂平民縣防禦水患移民遷居暫行辦法，復經交由本府委員會第一百零二次會議議決，「辦法修正通過，所需款項，由省庫撥發。」等因。亦經指令暨令平民縣遵辦，並令知財政廳各在案。准咨前因，復查平民縣移民，係爲暫避水患，自與移民墾荒迥不相同，未便參照前頒獎勵補助移墾原則，暨各省市清理荒地暫行辦法，另爲規定，相應抄同各原辦法暨規則，一併咨送查照備考爲荷！

此咨

內政部

計抄送陝西省籌辦倉儲辦法暨陝西省各種倉儲兼營農業質庫規則並平民縣防禦水患移民遷居暫行辦法各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九日

例 件

陝西省政府核閱各機關例行公文表 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十三日

原呈機關	案	由	指	令
府谷縣政府	呈齋六月十六日至廿二日盜匪情形及駐軍狀況週報表		呈暨附表均悉准予備查表存此令	
柞水縣政府	呈齋四月廿三日至五月六日盜匪情形及駐軍狀況週報表	同		上
米脂縣政府	呈齋六月十日至廿三日盜匪情形及駐軍狀況週報表	同		上
保安縣政府	呈齋六月十一日至七月一日盜匪情形及駐軍狀況週報表	同		上
山陽縣政府	呈齋五月十四日至廿七日盜匪情形及駐軍狀況週報表	二呈暨附表均悉准予備查表存此令		
紫陽縣政府	呈齋六月十日至廿三日盜匪情形及駐軍狀況週報表	同		上
同官縣政府	呈齋六月十一日至廿四日盜匪情形及駐軍狀況週報表	同		上
石泉縣政府	呈齋六月十八日至七月一日盜匪情形及駐軍狀況週報表	同		上
清澗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延長縣政府	呈齋六月四日至七月一日盜匪情形及駐軍狀況週報表	同		上
鄜州縣政府	呈齋五月廿八日至六月十七日盜匪情形及駐軍狀況週報表	三呈暨附表均悉准予備查表存此令		

延川縣政府	呈齋六月十日至三十日盜匪情形及駐軍狀況週報表	同	上
商南縣政府	呈齋六月十一日至七月一日盜匪情形及駐軍狀況週報表	同	上
略陽縣政府	同	同	上
吳澤縣政府	同	同	上
韓南縣政府	呈齋六月十八日至七月八日盜匪情形及駐軍狀況週報表	同	上
佛坪縣政府	同	同	上
漢陰縣政府	呈齋六月廿三日至七月廿四日盜匪情形及駐軍狀況週報表	同	上
靖邊縣政府	呈齋四月廿三日至五月二十日盜匪情形及駐軍狀況週報表	四呈暨附表均悉准予備查表存此令	上
西鄉縣政府	呈齋五月廿八日至六月廿四日盜匪情形及駐軍狀況週報表	同	上
洋縣縣政府	呈齋六月四日至三十日盜匪情形及駐軍狀況週報表	同	上
膚施縣政府	同	同	上
南鄭縣政府	呈齋六月十一日至七月八日盜匪情形及駐軍狀況週報表	同	上
洛川縣政府	同	同	上
宜川縣政府	同	同	上
榆林縣政府	同	同	上
安康縣政府	呈齋六月十四日至七月十一日盜匪情形及駐軍狀況週報表	同	上
留壩縣政府	呈齋六月十八日至七月十五日盜匪情形及駐軍狀況週報表	同	上

寧陝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中部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橫山縣政府	呈齋四月三十日至七月二日盜匪情形及駐軍狀況週報表	五呈暨附表均悉准予備查表存此令			
寧羗縣政府	呈齋五月廿八日至七月一日盜匪情形及駐軍狀況週報表	同	上		上
定邊縣政府	同	同	上		上
鳳縣縣政府	呈齋六月四日至七月十五日盜匪情形及駐軍狀況週報表	同			上
安塞縣政府	呈齋三月十二日至四月廿九日盜匪情形及駐軍狀況週報表	七呈暨附表均悉准予備查表存此令			
定安縣政府	據造齋四月廿三日至六月三日盜匪情形及駐軍狀況週報表	據表已悉准予備查表存此令			
鎮安縣政府	據造齋六月十一日至七月一日盜匪情形及駐軍狀況週報表	同	上		上
宜君縣政府	據造齋六月十七日至七月七日盜匪情形及駐軍狀況週報表	同	上		上

備 以上各件本府不另指令各該縣府見此表後應將原呈卷內黏簽註明指令登載某月某日公報內以便稽查
考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啟事

敬啟者奉

主席諭每星期三四六日上午七時至九時在本府接見來賓如有特別要公隨時接見等因奉此合亟登報通告即希週知此啟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啟事

逕啟者奉

主席諭本府公報關於各機關各縣呈報文件照登令文外應就原文擇要附登使各屬咸明瞭本省行政之實況得以參互考證共相策勵等因奉此當飭公報股遵照辦理特此通啟即希 共鑒

報		本	
廣告價目	報費價目	廣告價目	報費價目
一 按照字數計算登一日每日每字洋七厘○	一 每日出一號每號洋五分	一 三日五厘○七日四厘○一月三厘五○半年三厘○全年二厘	一 每月洋一元五角○省外加郵費一角五分
一 廣告費須先交付外埠匯兌不通之處准以郵票代現	一 每三個月洋四元○省外加郵費四角五分		一 每六個月洋七元五角○省外加郵費九角
	一 全年洋一十四元○省外加郵費一元八角		